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3

公告编号：2023-03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破产清 算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复合”或“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的（2023）藏010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藏0103破1号《公告》，获悉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的破产清算并指定了管理人等相关事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相关事项概述

（一）破产清算简述

申请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二）法院裁定时间：2023年5月25日

（三）（2023）藏010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被申请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材料，该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作出股东决议决定进行清算并自行成立清算小组，截止2022年5月债权申报已达365亿元，远高于公司名下实际资产数额，另该公司存在多起涉诉信息，且公司股东亦有被列为失信执行人、限制消费令等情形。

被申请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且依据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藏民申408号《民

事裁定书》第三项裁定事项：“由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故本院应当对申请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2023）藏 0103 破 1 号《公告》的主要内容

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指定北京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担任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的管理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9 月 5 日前向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双创广场 15 楼；联系人：孙文革；联系电话：13638908888，曹务阳：15726718888，张婕妤：15922932249）。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 10 条之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因受理法院及管理人所在地位于西藏拉萨，为方便债权人参加会议，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点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络会议注意事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请务必于会议召开三日前联系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沟通参加会议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康得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275,091,7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本次法院受理康得集团破产清算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康得集团的破产清算与公司的破产重整是相互独立的法律程序。目前康得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续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管理人前期在康得集团自行清算阶段已依法向其清算小组进行债权申报，之后公司管理人将按照（2023）藏 0103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藏 0103 破 1 号《公告》的规定依法重新向康得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的（2023）藏 0103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藏 0103 破 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15日

